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高工(育成高中、南港國小)

先期及綜合規劃需求報告

一、學校基礎環境現況

南港高工創立於民國67年8月建校45年，現有學生人數約2,069人、編制教職員270人，許多建築物已因結構材質劣化與老舊，待新建屋齡屆於36-41年以上，南港高工面積為93,670平方公尺，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為88,671.5平方公尺，占法定容積之240%，每生享有校地面積為45.27-42.86公尺。各棟樓都已完成結構補強，但因受限於結構材質劣化(氯離子含量偏高，有建教大樓、綜合大樓、特別教室、活動中心等)與老舊造成校園學習環境安全問題，雖年年編列工程或修繕改善，以延緩結構材質劣化速度，但因考量師生教學與學習環境安全衛生無虞，亟需重新規劃興建多元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大樓及綜合教學大樓，並另重新分配學習服務與規劃學習空間配置，解決校園上/下學人車爭道衝突，及學習動線與學校軸線翻轉計畫，讓校園空間因東區門戶政策活化，重啟新機成就半百校園新風采、新願景，改造發展具有科技前瞻與國際觀點的優質高職新校舍，提供給南港區的社區居民更為前瞻新穎的學習空間，服務更多元的學習群體需求。

二、學校發展特色

學校位於南港區南港里。本校於民國67年完成5月20日正式成立設校。是一所具有四十年悠久歷史之都市型態之優良工業學府。民國104年起針對本校坐落之南港區臺北市政府提出「東區門戶計畫」發展五大中心計畫，並陸續完工營運，成為極具交通與產業發展之關鍵地位，將扮演臺北再生的重要一環。

學校素以「型塑新世紀港工人」、「促發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師專業尊榮」、「家長正向參與，善用社區資源」、「營造零拒絕環境，照顧身心障礙學生」、「精緻美化校園環境，改善學習環境」、「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建立友善的學習機制」、「落實學生為重、行政為力的學校行政管理」、「向上提升技職教育」等為中心目標。

本校辦理包括成人教育班與南港社區大學合作於本校開課、配合臺北市教育局政策辦理創客(Maker)培力計畫，成為社區居民與學生交流平台，使本校與社區為密不可分之共生關係。近年來本校於全國中等學校包含專業技職、藝文、科學及體育等項目競技比賽皆得到優異的成績。

三、未來發展願景

本校既有校舍建教大樓、綜合大樓、特別教室、活動中心校舍經「臺北市公立學校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其評估結果皆為耐震能力未達法定規定，建築物混凝土強度過低影響使用安全，雖以補強方式進行修復，並無法達到建物長久使用之效果；且建物亦有氯離子含量偏高問題，維修經費學校無力負擔，建議辦理先建後拆除工程，確保安全的師生教育學習環境。

本校未來發展願景計畫，主要規劃目標為：於校區東南角隅綜合活動場域，計畫採臺北市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之都市發展(EOD)概念規劃，整合興建綜合活動中心大樓及區政中心與社福機構。另配合先建後拆除工程進行，辦理舊活動中心拆除，拆除後舊址及前緣籃排球場建地，整合規劃興建綜合教學大樓，以配合本校發展願景與學科教學場域需求，學習動線與學校軸

線翻轉計畫，配合本校發展願景、東區門戶計畫理念及舊校舍拆除工程，並重新檢討本校整體空間利用、整合教學資源及綠美化周邊開放空間，朝向「東區新地標」之整體發展願景，塑造南港高工永續校園並成為跨世紀專業科技人才培育的技術專門學府。

此外本校未來整體性發展，原校舍使用空間已無法滿足教學使用需求，故藉由本新建校舍滿足本校教學空間及校舍安全性不足外，並規劃多功能彈性使用空間包含演視廳、展覽空間、多功能教室等，除教學時間外，提供本校周遭社區里民租借使用，達到資源共享之目標。

針對新建校舍綜合規劃，綜整學校全體師生及家長殷切期盼，配合政策執行，不排斥任何 EOD 或參建計畫之機會，與繁榮地方建設先進共榮規劃可能性，惟規劃討論先決條件須先兼顧

- (一)教育場域完整性規劃方案
- (二)學生受教環境安全與衛生規劃方案
- (三)學校安全維護與管理可行性與動線規劃
- (四)周遭社區環境及交通衝擊規劃
- (五)鄰近學制學校學區學童安全性規劃
- (六)共榮便利先進規劃
- (七)與東區門戶計畫廊道連結性規劃。

四、校舍平面圖及立面圖

(一)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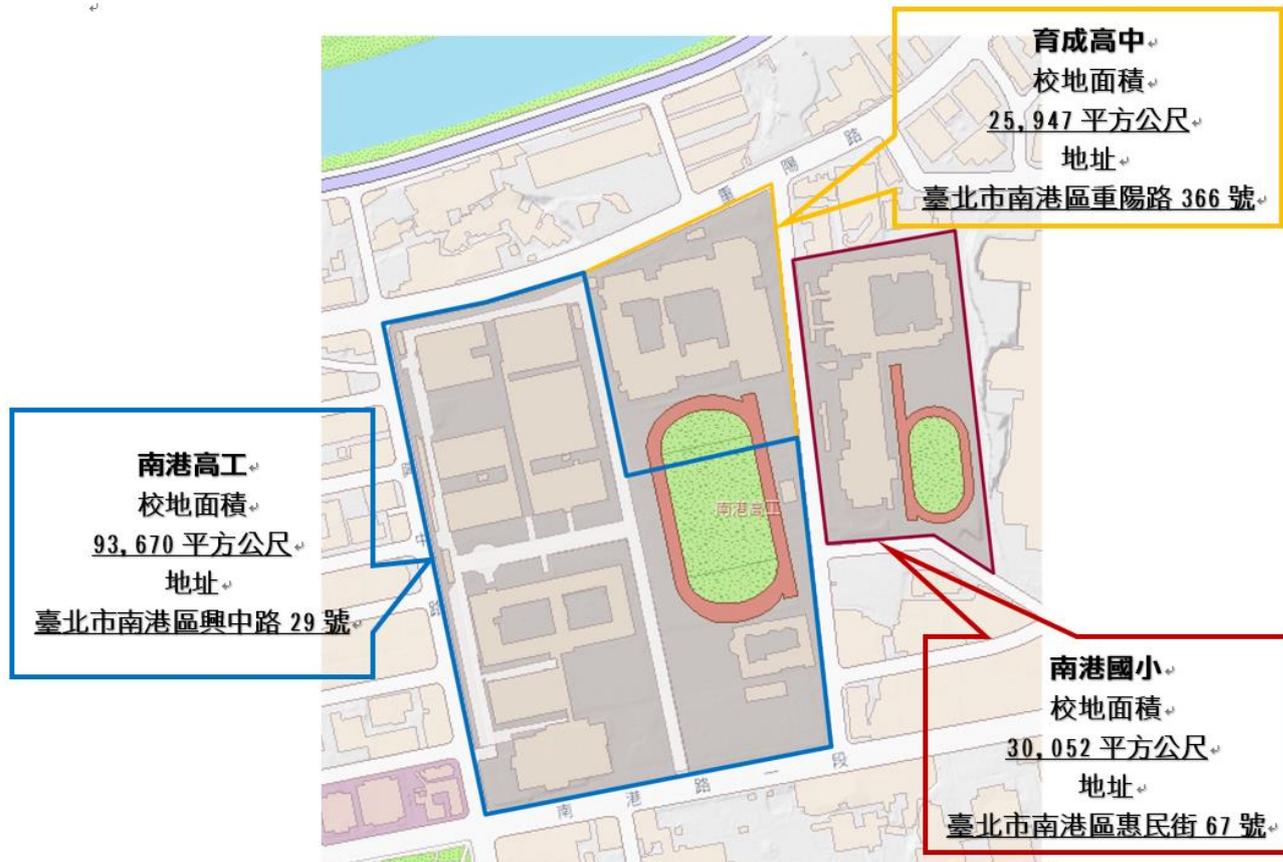


圖1 南港高工現況土地面積與週邊道路示意圖



圖 2. 學校校舍現況分布平面圖

(新建校舍第一期基地，興建範圍：6420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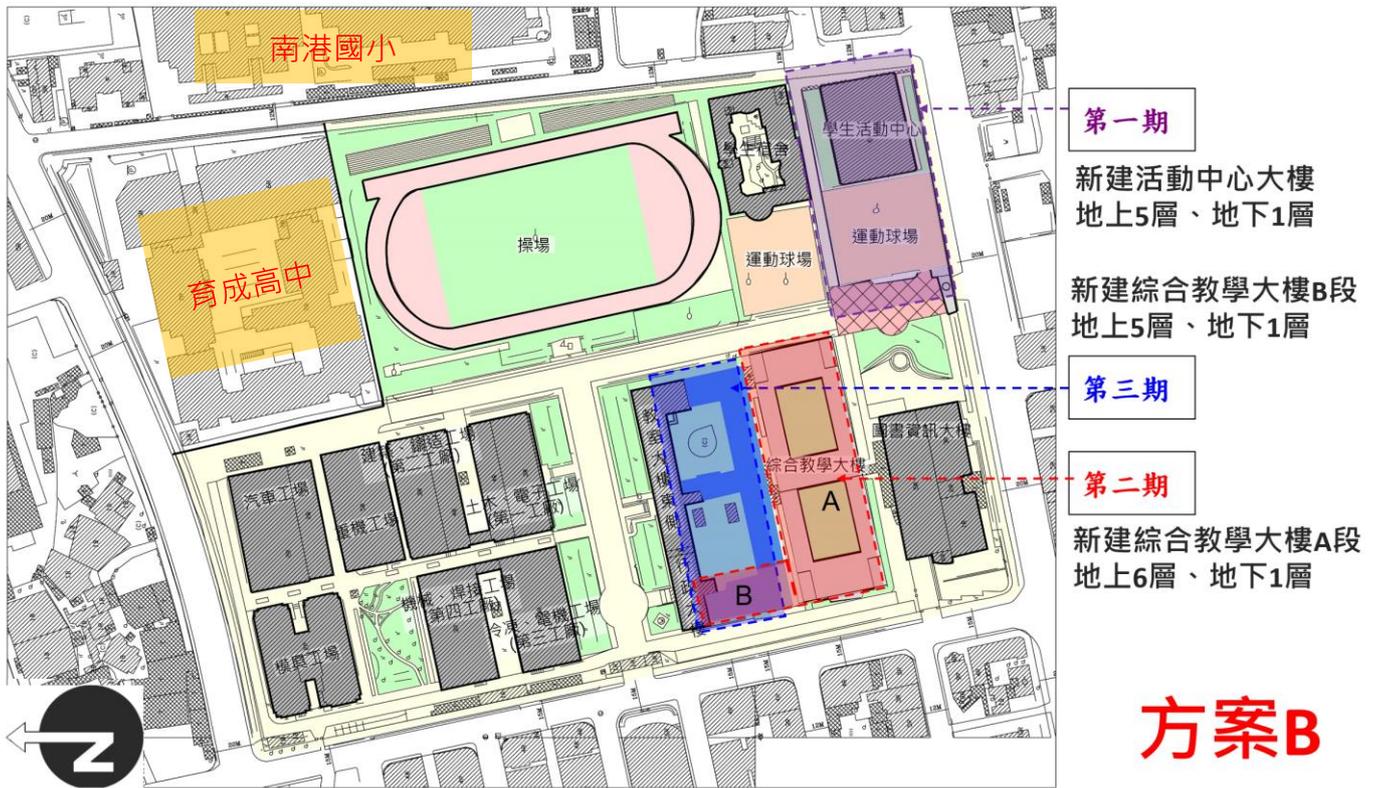


圖 3. 學校方案 B-新建校舍-教室區完工後校舍拆除與保留位置圖

方案B：

第一期：新建活動中心大樓

校舍規模：地上5層 (18m高度) ,地下1層(含筏基為5m深度) 。筏基深度為2m 。

校舍構造：鋼筋混凝土

地下層樓地板面積：3,530m²

地上層樓地板面積：6,495m²

工程經費整體預估為444,623,275元整

第二期：新建綜合教學大樓A段

第三期：新建綜合教學大樓B段

校舍規模：地上6層 (18m高度) ,地下1層(含筏基為5m深度) 。筏基深度為2m 。

校舍構造：鋼筋混凝土

地下層樓地板面積：5,346m²

地上層樓地板面積：19,885m²

工程經費整體預估為966,222,782元整

總工程經費整體預估為1,410,846,057元整。

(二)各期興建工程立面圖

1. 第一期基地(綜合活動中心大樓及 EOD 區政中心及社福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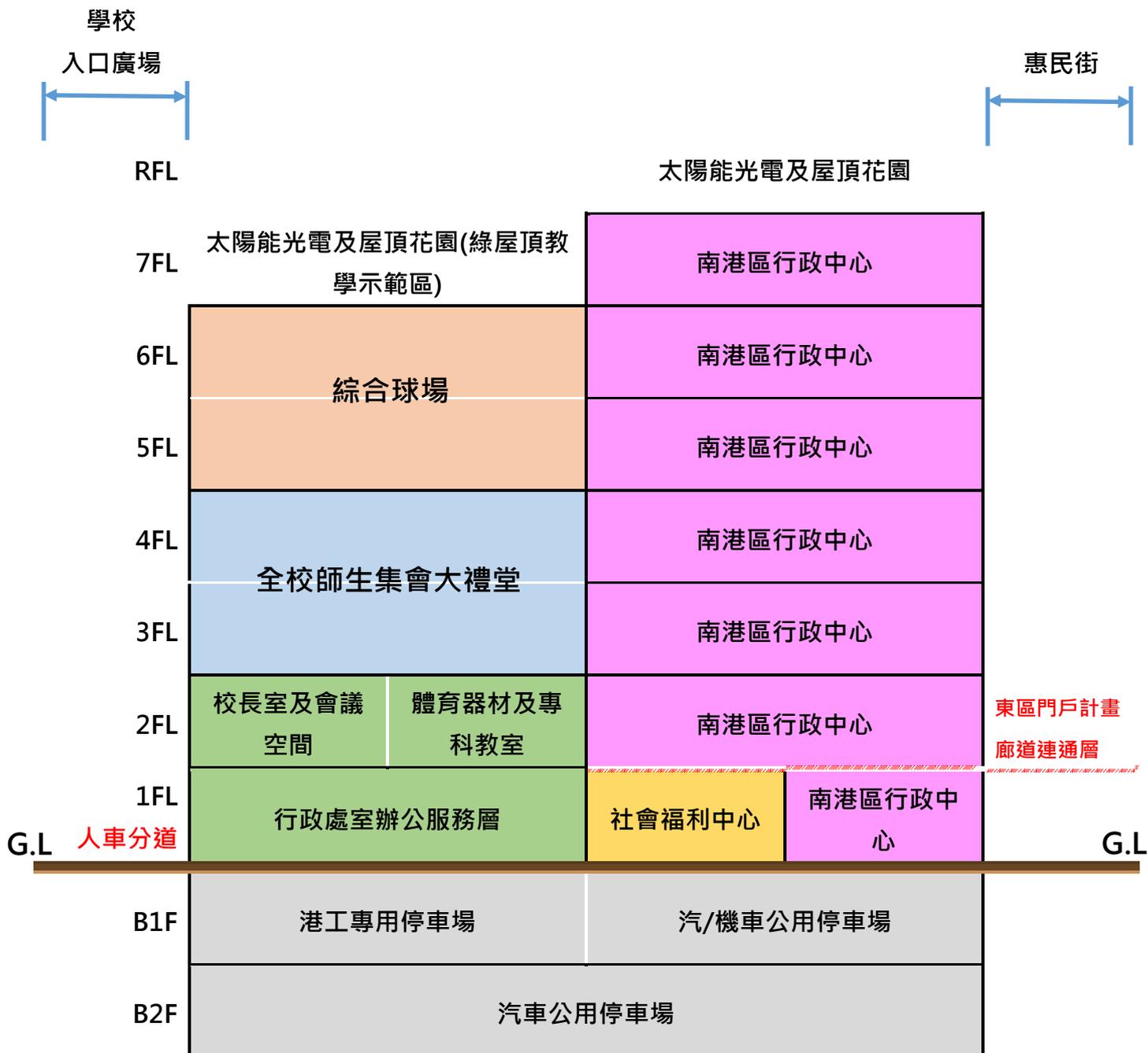


圖 4. 第一期基地(綜合活動中心大樓及 EOD 區政中心及社福中心)立面圖

說明：

- A. 學校(高職用地)EOD 現址採簽訂行政契約方式，無償供參建機關單位合建租借使用。
- B. 因校園行政服務需求，配合校園軸線翻轉及主入口規劃，原定於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行政處室辦公場所，移置新建綜合活動中心大樓設置。
- C. 原校區露天球場規劃因 EOD 計畫，改為室內綜合球場規劃。
- D. **翻轉校園軸線及主入口規劃：**
 - (a) 校門口移至面向南港路一段，鄰近南港站，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教職

- 人員及學生更便利、快速達到校內，達到 TOD 概念。
- (b) 人員管控於新設校門口設置警衛亭管制，以確保校園安全。
 - (c) 為配合新設校門入口廣場設置，原敬業路及樂群路僅提供校內服務動線至各科，減少行車車輛，提升師生行走安全性，且不影響校內服務。
 - E. 地下停車空間增設 1 層，以符應行政中心合署辦公需求。
 - F. 各空間配置應有相關教學服務設施，須一併於新建工程納入採購建置。
 - G. 東西兩棟地下室停車空間，保留地下 B1F 層一半港工專用，其餘地下空間由南港區行中心使用。
 - H. 東西兩棟由各自機關編列年度預算基金維護，電源電力採分戶獨立電錶設立繳納付費。
 - I. 東西兩棟屋頂設置分水表，由各棟依用水度數計費；或獨自設置水箱水錶。
 - J. 興建期間可提供南港高工土木建築群學生，規劃安排工地導覽或公共建設參與課程學習計畫。

2. 第二期基地-綜合教學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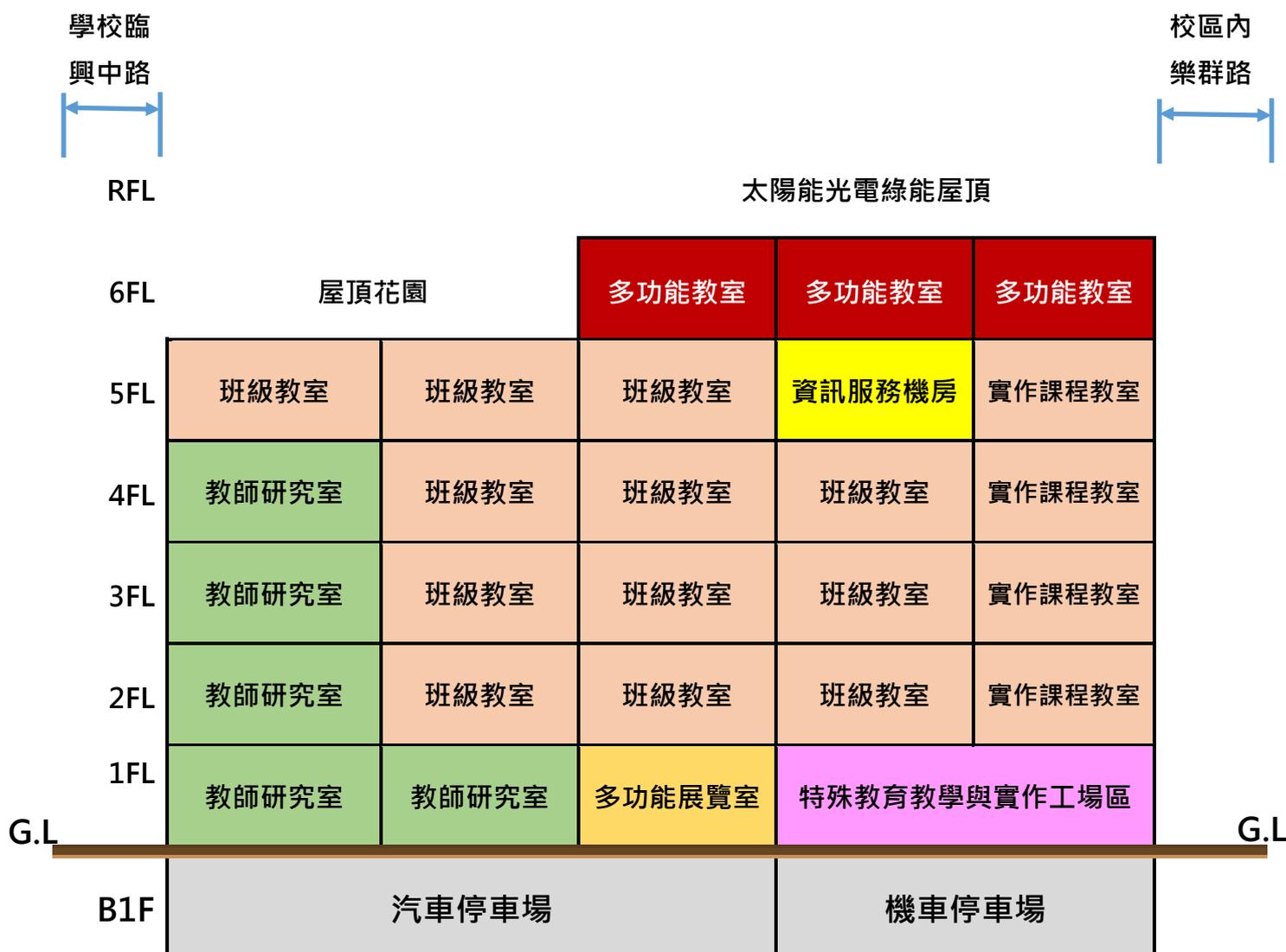


圖 4. 第二期基地-綜合教學大樓立面圖

說明：

A. 第二期基地-綜合教學大樓平面配置規劃：

- (a) 新建**綜合教學大樓**空間配置位置因應各科之需求與教學使用特性。
- (b) 普通教室之教學層須滿足一層 20 班普通教室，達到管理之效益。
- (c) 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空間環境資源與社區共享，多功能展覽室及實作課程教室可供社區里民使用。
- (d) 符合綠建築標章評估指標之節約能源構思。
- (e) 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應設置無障礙廁所及電梯。

B. 各空間配置應有相關教學服務設施，須一併於新建工程納入採購建置。

五、校舍新建工程 EOD 規劃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港工總字第 1116000554 號，『復北市南民字第 1116010289 號函，111 年度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紀錄』案件答復、查證表。

針對新建校舍綜合規劃，綜整學校全體師生及家長殷切期盼與建議，回復如下：

(一) 校方配合政策執行，不排斥任何 EOD 或參建計畫之機會，與繁榮地方建設先進共榮規劃可

能性，惟規劃討論先決條件須先兼顧：

1. 教育場域完整性規劃方案。
2. 學生受教環境安全與衛生規劃方案。
3. 學校安全維護與管理可行性與動線規劃。
4. 周遭社區環境及交通衝擊規劃。
5. 鄰近學制學校學區學童安全性規劃。
6. 共榮便利先進規劃。
7. 與東區門戶計畫廊道連結性規劃。

(二) 校方「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綜合規劃計畫案」，預定申請 112 年辦理，建議屆時廣邀集

相關局處及社區區公所代表，就 EOD 或參建計畫進行討論，廣泛討論形成共識後，納入綜

合規劃案討論與評估。

(三) 校方親師生皆非常熱衷投入新建校舍規劃議題討論，新建校舍攸關未來 50 年校舍營運與管理，任何先進建議與社區分享共榮發展擘劃，皆為眾所樂見，建議於校方申請『綜合規劃計畫案』時，一併廣泛討論並形成共識，再行於「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綜合規劃計畫案」入案討論與評估後，納入設計規劃計畫中執行。

附錄：全國 6 都-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校地面積排序

表二、全國 6 都-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校地面積排序

學校名稱	高中職創立時間(創校時間)	學校地址	校地(公頃)	6都	6都排名	全國排名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937年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283號(含農場)	109.1342	臺中市	1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945年(1938年)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	25.1588	桃園市	2	4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946年(1941年)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	21.1566	臺南市	3	5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968年(1937年)	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71號	19.0299	臺中市	4	8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952年(1945年)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號	13.321	臺南市	5	10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951年(1936年)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533號	13.12937	高雄市	6	11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985年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	12.4861	新北市	7	13
臺中市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952年(1951年)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18號	12.1419	臺中市	8	15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938年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11.6298	臺中市	9	19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955年(1928年)	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一段195號	11.5732	高雄市	10	21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968年(1936年)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117號	11.2984	臺南市	11	23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974年(1957年)	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79號	10.9407	高雄市	12	24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1972年	臺中市太平區光德路388號	10.3518	臺中市	13	26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945年(1942年)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9號	10.0548	高雄市	14	27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978年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9.5506	臺北市	15	31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956年(1946年)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46號	9.5144	臺中市	16	32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971年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8.6433	新北市	17	35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980年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8.0961	新北市	18	39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960年(1926年)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4號	7.7157	臺南市	19	4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955年(1949年)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36巷	7.0751	臺北市	20	44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963年(1938年)	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9號	7.014	臺南市	21	45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965年(1956年)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1號	6.9971	高雄市	22	46
高雄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969年	高雄市茄苳區濱海路四段66號	6.4609	高雄市	23	50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948年(1946年)	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1號	6.3174	臺南市	24	51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962年(1930年)	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528號	6.1471	臺南市	25	54

EOD 近期會議決議摘要

「南港高工側邊廊帶新建多功能綜合大樓案」研商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整

貳、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信良副秘書長

南港區行政中心合署單位用地列表

建物名稱	使用單位	目前持分面積(m ²)	未來樓地板面積需求(m ²)	需求備註
南港區行政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625.65(2樓)+906.47(6樓)+906.47(8樓)+800.31(9樓)+994.83(10樓)+1010.57(B1)+950.81(B2)+206.77(2樓之1)= <u>6401.88</u>	6,401.88	維持原需求不變。
	臺北市南港戶政事務所	<u>906.47</u>	1,738.94	增加832.47平方公尺，依據人數及用途重新規劃。
	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u>674.17</u>	1,472.38	增加798.21平方公尺，維持健康服務中心單獨辦公空間。
	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聯合醫院門診部)	<u>798.21</u>	798.21	維持原需求不變，供門診部單獨使用。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u>827.58</u>	1,150.00	增加322.42平方公尺。
	台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u>906.47</u>	1,740.00	增加833.53平方公尺，依國發會102年12月6日會綜字第1022261077號函規定，規劃辦公廳舍各細項空間。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232.3(7樓)+99.38(3樓之1)= <u>331.68</u>	454.00	增加122.32平方公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	<u>117.02</u>	200.00	增加82.98平方公尺。
	合計	<u>10963.48</u>	13,955.41	

陸、決議

1. 本案須以優先滿足學校需求為原則，再納入區公所遷建及社會局（社會福利中心1,100m²）等需求，警、消等參建需求留待後續地區更新計畫做整體規劃考量，衛生局所提長照設施需求回歸成德市場 EOD 案討論；另請南港區公所彙整現行行政中心各單位所需參建面積後，提供教育局與都發局。
2. 教育局短期內啟動 EOD 計14案（23校），以每案90萬元計，將匡列1,260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